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保障外送員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本市從事外送服務之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送平台：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消費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台。</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指設置前款平台而營業之廠商。</p> <p>三、外送員：指透過外送平台應用程式，前往消費者指定之廠商領取商品，再送至消費者指定地點，並交付消費者之外送服務人員。</p> <p>四、外送服務期間：指外送員於外送應用平台上線，接受訂單起至將商品交付消費者之服務期間。</p>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五條 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自己之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投保相關保險：	一、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外送平台業者應於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後

<p>一、意外傷害致失能或死亡之傷害保險，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者，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日額給付者，門診額度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三百元，且住院額度不得低於每日新臺幣一千元。</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並於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保險契約之效力。</p> <p>外送平台業者未履行前二項義務，不得使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p> <p>外送平台業者應備置第一項之保險資料，並保存一年，且將已投保之外送員人數及第一項之投保內容公開。因更新保險資料者，亦同。</p>	<p>負擔費用，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保險，並參照勞動部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勞職授字第一一〇二〇四八四二一號令訂定「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之附表三所定額度訂定最低投保額度。</p> <p>二、外送平台業者應將保險契約之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交付外送員收執，俾使外送員瞭解保險資訊，並得於事故發生時，逕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爰制定第二項。</p> <p>三、為使外送員於外送服務期間確實享有意外傷害保險之保障，爰制定第三項。</p> <p>四、為本府勞動檢查處查核，落實資訊公開及供外送員選擇</p>
--	---

	外送平台業者時參考，課予外送平台業者應將相關保險資料公開，並隨時更新之義務，爰制定第四項。
第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綜合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及送達件數等各項因素，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	為避免外送員發生職業災害，宜採取適當評估及給予外送員合理運送時間等措施。
第七條 外送平台業者於本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之地區時，應即停止於該地區從事外送服務，並通知外送員。但有正當理由，認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不在此限。	為維護外送員之生命安全，於本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之地區時，外送平台業者即應停止於該地區從事外送服務，如有但書情形，例外得不停止從事外送服務，惟應就具備但書情形於行政程序中負舉證責任。
第八條 外送員從事外送服務期間，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外送平台業者應於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情事之時起八小時內通報本府勞動檢查處： 一、死亡災害。 二、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 三、災害之罹災人數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為掌握外送員職業災害並提供即時協助，課予外送平台業者通報之責任。
第九條 本府應按季公布外送員交通事故統計資料	本府應按季公告外送員

<p>。</p> <p>外送平台業者經前項公布之當季交通事故較前一季統計為高時，應於當季統計資料公布後一個月內訂定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計畫，並報本府備查。</p>	<p>交通事故統計資料，促使外送平台業者提出有效因應改善外送員行車安全之對策。</p>
<p>第十條 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本府衛生局公告規定之比例置管理衛生人員。管理衛生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至少一次。</p> <p>二、指派管理衛生人員負責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事宜，按日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p> <p>三、食品運輸應將冷、熱食有效區隔。</p> <p>四、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p>	<p>為管理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之食品安全衛生，外送平台業者應置專責管理衛生人員，接受衛生教育講習或訓練，且管理及完整記錄運送容器之衛生。</p>
<p>第十一條 外送平台業者對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施以至少四小時之職業安全、交通安全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p> <p>外送平台業者不得向外送員收取前項教育訓練費用，或以提供教育訓練為由與外送員為最低服務期限之約定。</p>	<p>為提升從業之外送員對提供外送服務所需之相關執業知識，外送平台業者應安排新加入外送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且不得向外送員收取教育訓練費用，或與外送員為最低服務期限之約定。</p>
<p>第十二條 下列各款電磁紀錄，外送平台業者應至</p>	<p>外送平台業者就各款電</p>

<p>少保存一年，並提供有關機關調閱：</p> <p>一、消費者訂購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二、廠商接受訂單及提供商品之時間及內容。</p> <p>三、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之時間、地點及內容。</p>	<p>磁紀錄負保存義務以供主管機關調閱、執行行政監督及處理消費爭議。</p>
<p>第十三條 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商品價格、服務費、運費、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金額。</p> <p>二、消費者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p> <p>三、外送平台業者得取消訂單之事由及退費機制。</p> <p>四、商品交付遲延之處理方式。</p> <p>五、交付商品之種類或數量與訂單不符及商品有瑕疵或損壞之處理方式、收退費用及賠償措施。</p>	<p>外送平台業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p>
<p>第十四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p> <p>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致外送員執行外送服務過程發生第八條所定職業災害。</p> <p>三、違反第八條規定。</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七條致外送員執行外送服務過程發生第八條所定職業災害或違反第八條規定之處罰。</p>
<p>第十五條 外送平台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p> <p>三、拒絕、規避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查核。</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一條規定或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查核之處罰。</p>
<p>第十六條 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處罰。</p>

<p>第十七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於外送平台業者未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而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者，於該第三人準用之。</p>	<p>第三人準用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